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成员（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）；
-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独立董事为 6 万元/年（税后），不再发放其他薪酬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予发放薪酬。

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、任期激励、中长期激励、福利性待遇等构成，其中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。

1. 年度薪酬标准

1) 主要负责人（董事长，总经理）年度薪酬标准参照同行业同性质上市公司平均水平，结合考核情况确定。

2) 其他负责人（副总经理等）年度薪酬与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兑现。

3) 年度薪酬标准的调整：按照年度考核结果，对下一年度的董事长，总经理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，其他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相应调整。

2. 年度薪酬的构成与发放

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原则上占比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%。公司根据任职岗位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，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参照所在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考核评价结果兑现薪酬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除另有规定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等原因离任，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如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薪酬发生重大变化，或集团政策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可评估调整，并经股东会审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